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計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5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年度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査意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65542288



##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JNAA2B01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26JNAA2B007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山东黄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黄金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山东黄金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山东黄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黄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东黄金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黄金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4	190.20		57.04	219.60	工程弃费、设备改造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17	2,723.85		617.24	2,652.7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			16.00	50.0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9				89.9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3.68			13.6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银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1,818.20		31,718.20	3,100.00	合同金额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62.04			162.04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8.76			8.76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71			6.7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4.80			34.80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5.72			15.72	商标使用费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25	69.00		29.36	88.88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洪宗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1	7.30			12.3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九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9			4.39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20			44.2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85				23.85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9			5.00	8.69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07.08	200.00		890.00	17.08	托管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06			37.0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61				10.61	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铂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64	1.40		18.08	22.9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6.70			126.70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新普健康产业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6.97				366.97	售楼	经营性往来
	莱县山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80	224.14			238.9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赣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80			32.8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13			7.13	-	物业费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3.41				373.41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33.27		138.77	894.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大湖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00	160.57		43.27	159.3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0.86	65.70		530.86	65.7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海南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29	476.48		174.80	301.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4.65			50.00	164.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8.38	49.17		48.37	169.1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733.61	38,321.49		36,329.98	11,625.1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1.07		5.57	105.50	货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高职院校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64				14.6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00			20.00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71			9.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66	21.69		1.86	33.49	货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87.11	2,948.93		6,323.34	1,312.7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33.32	54,600.37		53,333.69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1.97			291.97	40.0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莱县山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126.06		1,537.13	588.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赣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68	108.12		172.80	16.0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38.09	271.75		427.79	282.05	工程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8	4.71		4.18	4.7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赣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4.00			164.00	-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21	17,475.97		17,456.16	29.8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1.30			211.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9,530.00	11,500.00		9,530.00	11,5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89.40			189.4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5.00			5.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527.34			527.34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000.00			1,0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	<b>30,848.45</b>	<b>166,167.34</b>	-	<b>161,047.74</b>	<b>36,968.05</b>	-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的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30,848.45	166,167.34	-	161,047.74	35,968.05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4	190.20		57.04	249.60	工程劳务费、设备改造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17	2,723.85		617.24	2,652.7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0			16.00	50.0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9				89.9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3.68			13.6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4,848.20		31,748.20	3,100.00	合质金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62.04			162.04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8.76			8.76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74			6.74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4.80			34.80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5.72			15.72	商标使用费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24	69.00		29.36	88.88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4	7.30			12.3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9			4.39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20			44.2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85				23.85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9			5.00	8.69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07.08	200.00		890.00	17.08	托管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06			37.0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61				10.61	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64	1.40		18.08	22.9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6.70			126.70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6.97				366.97	售楼	经营性往来

	司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80	224.14			238.9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80			32.8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13			7.13		物业费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3.41			373.41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33.27		138.77	894.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00	160.57		43.27	159.3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0.86	65.70		530.86	65.7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29	476.48		174.80	301.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4.65			50.00	164.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8.38	49.17		48.37	169.1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733.61	38,221.49		36,329.98	11,625.1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1.07		5.57	105.50	货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64				14.6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00			20.00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71			9.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66	21.69		1.86	33.49	货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87.11	2,948.93		6,323.34	1,312.7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33.32	51,600.37		53,333.6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1.97			291.97	40.0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26.06		1,537.13	588.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68	108.12		172.80	16.0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0,848.45	166,167.34		161,047.74	35,968.05	/	/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山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山金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8.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8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营运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源管理、黄金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税务管理、财务预算、合同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营运资金管理风险、融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黄金交易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5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收入	错报≥总收入的 3%。	总收入的 3% > 错报 ≥ 总收入的 1%。	错报 < 总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6.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7.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8.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收入	错报≥总收入的 3%。	总收入的 3% > 错报 ≥ 总收入的 1%。	错报 < 总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6.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7.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8.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判断内部控制状况及作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未来,公司将在本次评价基础上,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内控执行,坚持以风险防控与问题整改为导向,不断优化内控流程、提升内控有效性,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韩耀东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战凯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及离任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战凯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及原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 2.项目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 二、执业记录及独立性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上述执业记录对信永中和无重大影响。

项目合伙人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信永中和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涵盖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与整改程序等方面的统一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高度重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意见分歧解决规程，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设置质量复核机构，建立了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业务项目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

####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信永中和能够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

#### 五、审计服务方案

2025 年度，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服务方案，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明确服务计划、流程及方法，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JNAA2B013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山东黄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山东黄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26,251,446.55 元。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 2024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28,595.4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78,785.55 元。(不包含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 550,000,000.00 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43,980,417.82 元，其中，本年投入 17,728,971.27 元，以前年度投入 1,126,251,446.55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8,730,955.2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7,152,174.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730,955.24 元，不包含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79,182,447.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6,36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42,822,447.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6,251,446.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28,971.27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2,110.2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342,254.34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7,152,174.1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



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19,000,000.00	1,429,005.15	20,429,00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 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 6		2,603,401.02	2,603,40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3,000,000.00	2,921,489.59	5,921,489.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16,421,218.87	1,739,756.67	18,160,97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302.81	37,302.81
<b>合计</b>		<b>38,421,218.87</b>	<b>8,730,955.24</b>	<b>47,152,174.11</b>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1,772.90	74,251.88	-40,406.50	64.76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33,226.71	480.43	101.47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6,919.45	8.00	100.12			是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否	否
<b>合计</b>	<b>—</b>	<b>164,282.24</b>	<b>164,282.24</b>	<b>164,282.24</b>	<b>1,772.90</b>	<b>114,398.04</b>	<b>-49,884.20</b>	<b>69.64</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玲珑金矿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 年 7 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玲珑金矿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2.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用地预审报件材料已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时正在推进项目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将 2023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



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 2024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 年 7 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



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用地预审报件材料已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时正在推进项目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素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 3月 4日  
 2017年 02月 23日  
 2025年 注册会计 师 年度检验 合格 专用章  
 2014年 注册会计 师 年度检验 合格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Zhonghezhengxin CPA Firm  
 山东分所  
 Shandong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Xinyongzhonghe CPA Firm  
 济南分所  
 Jinan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5040868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6023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6JNAA2B01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XYZH/2026JNAA2B00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山东黄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山东黄金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黄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黄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黄金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款	3,273,798,143.27	202,970,213,506.73	202,653,180,881.53	3,590,830,768.47	37,975,581.07
二、向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借款	2,178,700,000.00	4,155,000,000.00	4,620,700,000.00	1,713,000,000.00	43,596,877.59
1. 短期借款	1,491,000,000.00	544,000,000.00	1,491,000,000.00	544,000,000.00	17,645,304.00
2. 长期借款	687,700,000.00	501,000,000.00	19,700,000.00	1,169,000,000.00	24,981,162.46
3. 其他	-	3,110,000,000.00	3,110,000,000.00	-	970,411.13
三、其他金融业务	1,199,968,167.49	2,305,568,099.49	2,399,358,824.30	1,106,177,442.68	1,133,526.79
1. 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34,264,167.49	1,948,316,071.30	2,112,138,645.17	970,441,593.62	972,658.02
2. 为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	65,704,000.00	357,252,028.19	287,220,179.13	135,735,849.06	160,868.77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入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25年36亿元、2026年38亿元、2027年40亿元；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25年48亿元、2026年50亿元、2027年52亿元；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25年10亿元、2026年11亿元、2027年12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年股东大会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

注2：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素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7102R23B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4 年 11 月 5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5040868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永中和合伙人 (股东) 257 人, 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 (含统一经营),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 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 收费总额 4.71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文化和体育娱乐业,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采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 **2.项目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潘素娇女士, 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 雷永鑫先生, 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磊女士, 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同时承担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为审计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统一准则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因此统一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具备合理性；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备为 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终止续聘 H 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公司实际需求，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 2025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审计进展，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进度、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总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提出指导性建议，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4.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核准，山东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配套资金已分别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15310104002780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使用中	2,042.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使用中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使用中	260.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使用中	59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使用中	-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使用中	1,816.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使用中	3.73
<b>合计</b>	-	-	<b>4,715.22</b>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

2、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已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 股）

2025 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1,772.90	74,251.88	-40,406.50	64.76%	-	-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	33,226.71	480.43	101.47%	-	-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	6,919.45	8.00	100.12%	-	-	是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	-	-9,966.13	0.00%	-	-	否	否
<b>合计</b>	—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1,772.90	114,398.04	-49,884.20	69.64%	—	—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不适用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无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50,000.00 万元								
<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				无								
<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				<p>1、东风矿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p> <p>2、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p>								

	<p>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建设的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提请投资者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p>
--	--

#### 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年12月04日，公司将2022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4年12月02日，公司将2023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已经履行的审批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东黄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包项

包项

刘珪

刘珪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相关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于2013年7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批准设立，2013年7月17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是隶属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山东省黄金行业内第一家获准设立的财务公司。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副楼1层，法定代表人吴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403945J，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3H23701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其中含500万美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货币实缴出资21亿元（含350万美元），出资占比70%；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9亿元（含150万美元），出资占比30%。

经营范围为以下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 二、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具备完善的风险管控、激励约束机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董事会统筹公司的决策运作，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公司撤销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及其领导下的各业务部门及专业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前、中、后台三分设的原则，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票据部、计划财务部、营业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审计稽核部和信息技术部等10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清晰，运转有序，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要求。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同时，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并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审查和统一授信，完成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实现流动性比率及时监测，完成标准化监管数据平台搭建，不断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构筑了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控审计等较为全面的制度体系，形成了集风险监测、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内控合规检查和审计稽核为一体的风险管控模式。公司定期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动态风险指标监测，及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清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三) 控制活动

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定期开展制度梳理与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建立覆盖各项业务的全流程制度体系，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规范与风险控制要求，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回顾与修订，及时填补制度漏洞，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细化合规操作流程、强化资金管控能力，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制度设计，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同时，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确保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得到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山东黄金财务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通过上述措施，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实现对业务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 **1.资金管理控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政策，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制定有《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

(1) 资金流动性管理。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指标测试，充

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严格按照制定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存款业务，有效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

(3) 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成员单位可通过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提交资金结算指令，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山东黄金财务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充分保障资金结算的及时、便捷及数据安全性。

## **2.信贷业务控制**

在授信管理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实施了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设的内控机制，严格遵循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核定、单笔贷款业务审查审批的操作流程。每笔信贷业务均通过业务部门尽职调查、风险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评审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审批。

(1) 实行“先评级、后授信、再单笔支用”的信贷业务流程。通过客户评级，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对客户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确定相应的信用等级；按照一年一授信的原则，综合分析客户资信状况、授信需求、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等因素，对客户核定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单笔贷款支用要确保在授信额度内合规使用。

(2) 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模式。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信贷管理部

受理并审查信贷业务资料，分析贷款风险后提出初步建议；风险管理部对信贷管理部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审查，提出评价意见；信贷审查委员会按照《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所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做出决议，最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三位一体”的信贷审批管理机制，可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3) 贷款拨备提取充足，确保抗风险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贷款拨备率2.5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公司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为零。

### **3.财务会计控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资产负债管理、财务预算、资金头寸、财务支出、会计核算等财务会计管理各方面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建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不论何种财务支出事项，首先由经办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有业务归口管理的费用需业务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第二步执行财务稽核流

程，财务稽核人员审查单据，审核通过后在报销单上签字确认；第三步执行联签流程，根据不同业务管理要求依次经计划财务部经理、分管业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批。

#### **4.信息系统控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公司建有独立机房采用了微模块技术，环境条件优良，绿色高效。硬件平台采用了虚拟化、高可用等技术为公司业务高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业务软件系统功能涵盖公司的结算管理、信贷、财务核算、电子商业汇票、结售汇、风险管控等业务，实现对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下拨、支付、存款、融资等金融服务及业务管控。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与商业银行、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二代征信系统实现直连对接，可实时高效处理各项业务。在信息安全方面，网络架构设计严谨、分区科学，并采用专业设备，配合安全策略进行有效防护，具备完善的防攻击、防病毒安全机制，并持续优化。系统数据具备二级实时同步备份机制，配套完备的定时备份、转储机制，确保业务数据安全可靠。该信息系统已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为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 **5.内部稽核控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稽核部，充分确保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审计稽核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

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2025年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开展了3次常规审计检查和3次专项审计检查。涉及票据、信贷、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等业务，发现问题均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有效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 **6.应急管理控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和防范，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信息报告办法》，明确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原则、预防和预警要求，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响应程序、报告机制和处置措施，形成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联动机制。

###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完整，能有效涵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整体风险控制保持在合理水平。资金管理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安全性、流动性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财务会计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建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内部稽核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对经济活动进

行内部审计和监督；信息系统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目前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应急管理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持续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和防范。综上，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总体经营风险可控。

### 三、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76.37亿元，负债总额140亿元，所有者权益36.37亿元；2025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8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5亿元，实现净利润1.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山东黄金财务公司2025年累计投放各项贷款155.5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贷款余额75.69亿元，所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各项存款余额139.50亿元。2025年累计办理成员企业各类结算业务198,880笔，累计资金结算量11,794.74亿元，未出现结算差错。

#### （二）管理情况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制定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山

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山东黄金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 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值	2025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	≥10.5%	33.56%
2	流动性比例	≥25%	82.57%
3	贷款比例	≤80%	44.66%
4	集团外负债与资本净额的比值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	≤15%	8.27%
6	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的比值	≤300%	15.16%
7	票据承兑与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值	≤100%	38.72%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存款总额的比值	≤10%	0.10%
9	投资比例	≤70%	0.0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值	≤20%	0.02%

### (四) 其他事项

2025年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山

东黄金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74.9亿元，其中：存放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5.91亿元，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138.99亿元，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为20.53%；公司及下属公司贷款余额609.04亿元，其中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17.13亿元，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591.91亿元，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贷款比例2.81%。

2025年公司资金收支整体安排合理，无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经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开展了存款、贷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公司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且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

####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以保障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将及时取得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

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公司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 六、风险评估意见

公司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相关资料，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公司对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的了解，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2025年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在与2025年会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战凯)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守诚信勤勉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采矿相关工作，在矿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战凯，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9 月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长期丰富的矿山开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山机械研究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因个人原因，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本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任期内，本人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法务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并及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促使审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从独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心问题，听取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在采矿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论证工作，在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查、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化的建议。2025年本人参与了公司部分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与公司就矿业领域前沿科技发展多次进行深入探讨，从采矿

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任职期内，公司通过构建常态化沟通渠道与我保持密切工作联系，定期通报阶段性运营动态及重点工作执行情况，针对我重点关注的核心议题组织专题汇报与深度研讨，充分吸纳专业建议并推动相关举措落地实施，为本人高效履职奠定了良好基础并给予全方位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响等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所有相关关联董事均依规回避并提交表决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活动均为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常规商业交易范畴。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其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切实维护了公

司的独立性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与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增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同时有效确保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套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支付薪酬。任职期内，经核查，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担保议案。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明确设定使用期限，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归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任何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约为8.05亿元，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45%。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于2025年10月实施完毕。

经核查，公司充分结合行业特性、所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任职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连续八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在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常规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2025 年新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准则，立足自身专业背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审慎态度深度履职。系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的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战略项目论证，重点聚焦资源并购、重大工程建设等核心议题，依托在矿业工程领域的专业优势，在关键决策中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监督制衡与价值创造并重，强化对关联交易、审计合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的独立判断，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同时，通过加强现场调研、优化议案预审机制、积极参与行业培训与案例研究，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深度与前瞻视野，为公司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凯

2026年3月26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怀镜)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的道德规范，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法律相关工作，在公司治理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刘怀镜，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学士，具备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中国香港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斯律师，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兆科眼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会 8 次，本人出席 5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核查，并主动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通过努力推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过程，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得到有效维护，为董事会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决策支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法务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内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本人及时了解并向公司提供香港最新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各项运作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要求。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中，留意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关切，并及时向公司传达相关信息，为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支持。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持与公司高层、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并就董事会决策和股东会议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自身在公司治理与合规领域的经验，深入了解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涉及 H 股事务向公司提出专业建议。本人不定期对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就海外资产运营状况进行交流，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机制，有序向我汇报重大经营进展，认真听取并研究落实我的专业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职能得以充分发挥提供了全面的支持条件和信息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响等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所有相关关联董事均依规回避并提交表决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范畴。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权限和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确保了公司独立性和中小股东权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与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增公告。

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且得到了合规披露。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实施的内控制度体系，该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从而有效控制企业风险，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自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不会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 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终止续聘 H 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监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担保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5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明确设定使用期限，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归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任何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6.62 亿元。与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为每 10 股派发 2.2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10.20 亿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0.05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8.05 亿元，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45%。

本人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公司连续八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在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常规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2025 年新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发表独立意见，通过专业履职，有效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行与治理实践，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贡献个人力量！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怀镜

2026年3月26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峰)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求实等道德规范，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在财务管理、公司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赵峰，女，汉族，1969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电脑（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独立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会 8 次,本人出席 8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基于自身在财务与内控领域的专业背景,重点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 (二) 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5 年,本人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

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定期且有效的沟通。重点关注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关键审计事项的识别与应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影响以及潜在的财务风险，并就提升公司财务透明度与内控合规水平提出了具体建议。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关切。对于涉及财务信息、分红政策等专业问题，本人力求以清晰、准确的方式进行解答，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五)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展，并持续跟踪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凭借在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与分析，从财务审慎性、风险控制及价值创造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及时向本人通报生产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本人

重点关注的问题提供专项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相关建议, 为本人依法、独立、有效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与工作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响或者风险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 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所有相关关联董事均依规回避并提交表决意见。经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活动均为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属于常规商业交易范畴。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 定价公允、合理; 其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切实维护了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与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增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同时有效确保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套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自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不会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 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终止续聘 H 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监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担保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5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明确设定

使用期限，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归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任何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4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6.62亿元。与已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2.2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10.20亿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0.05%。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约为8.05亿元，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4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于 2025 年 10 月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公司连续七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在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常规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2025年新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通过专业履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持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6年3月26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运敏)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的规范要求，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采矿相关工作，在矿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王运敏，男，汉族，1955 年 10 月生，采矿工程学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科研人员，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课题副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处长助理，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院长助理、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副院长，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首席科学家，金属矿山开采安全与灾害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

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本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内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会 6 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任期内，本人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法务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并及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促使审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从独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心问题，听取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各类重大事项进

展情况。本人在采矿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论证工作，在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查、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化的建议。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相关项目的审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与公司就矿业领域前沿科技发展多次进行深入探讨，从采矿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任职期内，公司通过构建常态化沟通渠道与我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阶段性运营动态及重点工作执行情况，针对我重点关注的核心议题组织专题汇报与深度研讨，充分吸纳专业建议并推动相关举措落地实施，为本人高效履职奠定了良好基础并给予全方位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与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增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且得到了合规披露。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实施的内控制度体系，该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从而有效控制企业风险，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

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自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不会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 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终止续聘 H 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监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选举的董事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和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担保议案。

任职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4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6.62亿元。与已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2.2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10.20亿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0.0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在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常规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2025年新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职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发表独立意见，并且以其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专业化建议。通过专业履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运敏

2026年3月26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积极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峰、李航、汪晓玲、王运敏、刘怀镜五人组成，主任委员赵峰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4年12月31日，原委员王运敏先生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赵峰、韩耀东、刘钦、战凯、刘怀镜组成，主任委员赵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审计、内控评价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共 2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1.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就 2024 年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计划，确保顺利完成。

(2)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出具的 2024 年 A 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H 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

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客观审计意见。

(3)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统一准则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信永中和具备为 A 股、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终止续聘信永中和（香港），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 **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审阅了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科学、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目的及必要性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规避租赁黄金的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拟与商业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锁定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报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基本情况

#### （一）业务开展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度黄金租赁计划，2026 年拟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黄金远期合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3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 （二）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黄金后，将租赁黄金出售获取流动资金，同时通过商业银行买入与黄金租赁品种相同、数量相等、到期日一致的远期合约，锁定远期购金价格；在租赁黄金到期时执行远期交易买回黄金，并将黄金归还给借出银行。

#### （三）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风险如下：

**1.操作风险：**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交易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交易，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对业务操作流程、资金划拨、业务账目核对、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2.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不得越权超限开展业务。

3.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信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可以规避相关的信用风险。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租赁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锁定融资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目的及必要性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产品有黄金、白银等，产品价格的变动会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等，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情况

####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6 年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1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使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 1.自产黄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

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5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主要业务包括外购及生产积压黄金套期保值、黄金销售及回购套期保值和自产白银套期保值等。

本报告所指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合约价值和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包含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用额度。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 （三）交易方式

**1.场内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纽约金属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开展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2.场外交易对手方及其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较于场内具有交易时间长、灵活度高、可以使用授信开展交易等优势，和

公司在场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有效的互补，在保障业务有效开展的同时，可降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3.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及白银，由于境内外黄金、白银市场存在价格差异，境内交易所相关品种无法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需求，为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在境外开展。

**4.交易品种：**公司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外汇。

**5.交易工具：**期货、远期、期权等。

#### （四）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

#### （五）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以实体业务为背景，在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下，以降低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风险为目标，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期货和衍生品，通过境内外合法场内交易所和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风险控制摆

在第一位，不以套期保值为名开展投机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交易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产生风险。

**2.市场风险：**因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出现期货或衍生品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不一致的现象，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遇交易所大幅提高交易保证金或行情持续向不利于公司持仓方向变动，公司需及时补充交易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持合约可能因交易保证金不足或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信用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交易，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大宗贸易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信息披露以及保密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配置了专业的团队，进行专业的研究、决策及交易操作，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保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有效开展。

3.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交易规模、品种、期限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不得越权超限交易。公司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设有专门的清算风控岗位，及时评估套期保值业务运行情况，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价格的变动，确保合理管控资金。

4.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纽约金属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场内交易；场外交易选择的交易对手方是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可以有效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5.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务人员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根据具体情况开启对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

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规模及期限与实物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